附件

诚信承诺函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：

本单位承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资料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报价无效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无效、合同终止或解除等后果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